

农林西路 43 号办公用房紧急维修项目结算 审核服务需求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中介服务机构仅承诺服务即可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农林西路 43 号办公用房紧急维修项目
2. 建设单位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3. 项目地点：农林西路 43 号
4. 主要建设内容：处理外墙脱落，铲除松动层并修复，涂刷防水涂料；顶楼基面清理后铺设防水卷材，修复排水设施；加装钢结构安全防护走廊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

（一）所需服务要求类别：结算审核

（二）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按照业主提供的工程结算和相关资料对农林西路 43 号办公用房紧急维修项目完成结算审核服务。服务机构需在服务期间，在江门市市区有临时或固定派驻服务点。

三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（一）本服务费的采购控制价为人民币：710.08 元；

（二）选取方式：一次性竞价选取；

（三）竞价结束时由报价最低者中标，若同时出现 2 个或以上报价最低者，则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一家为中选单位。

（四）中选单位确定后，按照相关规定与采购单位及时签订中介服务合同。

四、服务时间

中选单位在接到采购单位委托通知后，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相关资料，本项目自提供资料起第 2 天开始工作，中标单位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同时出具成果文件。

五、结算及付款方式

（一）服务费用结算

合同暂定价=最低报价，费用包含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

服务费用原则上一次支付：中选单位按规定完成项目结算审核，按规定提交审核报告和概算书后，向采购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，由采购单位办理转账支付手续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

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解决争议方式

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